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7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吳佩玲

相對人 林彥宏

林翰懋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4月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分別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4,160,000元、3,0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均為民國140年3月11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相對人林彥宏於(一)民國110年4月9日邀林翰懋為一般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11,800,000元，(二)民國110年4月9日邀林翰懋、及關係人林燕秀為一般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2,5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，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

01 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
02 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款契
03 約書為證。

04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8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9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11 鳳山簡易庭

12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13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小港	青島	一	488-14		93.00	林彥宏2分之1、林翰懋2分之1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1225	青島段一小段488-14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4層樓房	一層：36.49 二層：51.76 三層：51.20 四層：51.20 屋頂突出 物：25.63 騎樓：15.48 門廊：2.15 合計：233.91	陽台：20.27	林彥宏2分之1、林翰懋2分之1			
		廠邊三路35號							

14 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